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事宜进行第一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

建设地点：位于薛城化工产业园

项目概要及后评价由来：本次针对三个厂区的四个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编制后评价报告。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的一、二期焦化项目总产能为 212 万 t/a 焦炭。其中，40万m3/d制气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于2008年12月以《山东海煤化工有限公司40万 m3/d 制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山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鲁环审[2008]307号），批复焦炉型号为TJL4350D型捣固焦炉，炭化室高度4.3m，炉组规模为2×63孔。后又开展后评价，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40万m3/d制气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取得备案，焦化产能为80万 t/a，2015年10月取得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批复（批复文号：枣环审[2008]307号）。二期焦化项目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焦炭生产迁建（退城进园）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取得备案，焦化产能为132万t/a。后续的环保治理项目焦炉烟气的脱硫脱硝及除尘项目、VOCs 综合治理项目、煤场封闭项目、焦油渣处理项目等均取得环保手续。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的20万t/a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于2015年编制了《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20万t/a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以《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20万t/a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枣环行审字[2015]4号文）。2016年编制了《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20万t/a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事故水池容积变化》环境影响变更报告，2016年以《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20万t/a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事故水池容积变化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取得批复（批复文号：枣环行变[2016]3号文）。后因重大变更，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重新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以《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20万t/a煤焦油馏分轻质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批复（批复文号：枣行审投[2020]A10号文）。2013年山东潍焦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了独立法人的枣庄薛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按照年产LNG4.8万吨的规模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4 年取得枣庄市环保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枣环行审字[2014]13 号），但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LNG15 万吨，枣庄市薛城区环保局于2017 年7 月下达了《关于责令限期整改突出环境问题的通知》，企业针对相关环境问题陆续进行了整改后编制该项目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取得备案。

因目前枣庄振兴能源有限公司和枣庄薛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均取消独立法人资格，项目均归属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为科学评估厂区当前生产活动对周边环境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本次针对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的现有工程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相比原环评批复内容，实际建设内容存在变动，但没有发生重大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因此，建设单位委托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163234184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7866833225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公众可以依法另行向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反映。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得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日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后评价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经常居住地址** |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单位名称** |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地 址** |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